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遠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特准免試知事彭炳堃等分發省分并應否准其緩觀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內務部呈彙核黑龍江河南等省請獎辜獲鄰境凶盜各犯之知事潘殿保等分別照章給獎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准成武將軍胡景伊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任命袁恩監署理重慶警察廳廳長并分電陸軍部另案呈明免去該員軍法課課長本願各蒙允准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奉令交辦應德閣一案經大理院豫審決定免訴繕具決定書及附錄證據請鈞鑒文(附決定書并證據)

教育部呈遵核黃開文條陳譯書一項本部業經計畫舉辦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鑑呈新任各覆選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鑑呈新任各覆選區

選舉監督陶思澄等均係向無黨籍彙報請鑒核文並 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恭報浙省陸軍駐省軍官遵行宣警情形及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續巡視關中道西南各縣暨漢中道所屬各縣考察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上杭縣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楊在春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會辦四川軍務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恭報到任日期并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擬以圖魯巴圖陞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森林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七號

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

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報告之

第三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營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責成縣知事管理者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法認為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新舊交代時作為交代物之一種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為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土地林木本外尚有他種損害者得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併收之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

失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變遷發生時應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逾限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爲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爲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業主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但通第一款之情事應由新業主稟報之

一 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二 地形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造林經費

三 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 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須附具造林計畫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

逾一百方里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強制造林處分逾限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

事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爲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巡按使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

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命令

茲制定造林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二十八號

造林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稟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辦

一 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二 林場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樹種及株數

五 施業計畫之要領

六 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稟請獎勵者須附具林相照片及林木標本

第四條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二等獎章

第六條 造林面積達七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

第七條 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

第八條 造林面積達三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得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特獎

給獎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或勝造船渠路等各種大工程之用

者農商部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按其面積株數核給獎金

第十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農商部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京兆尹詳請獎叙緝捕得力各員丁傳福等照章擬獎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廣東緝捕得力各知事劉璇璣等分別給獎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代陳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熹奉令叙官敬抒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川北運副轄境駐地及應有職權繕具簡章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多倫剿匪出力案內管帶張廷斌一員擬請改獎請鈞鑒由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議營長魏得山等分別卹獎辦法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卹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已故管帶任企良卹金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煙台海軍練習營營長呂德元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呂德元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報領到特任狀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恭報舉行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薦任文職歷職積資續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彙案核叙此批

七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江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鄉銘呈附亂通緝人犯郭慶藩自首悔罪據情轉呈請示由
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前博羅縣知事李端生等疏防越獄彙案列冊請付懲戒由
許家顯劉文湘李端生譚謹於盜犯脫逃疏於防範俱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分別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清冊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順昌縣屬被災情形並妥籌賑撫善後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該縣被災頗重深堪憫惻應由該巡按使督飭覆勘確情妥籌賑撫毋令災黎失所交內
務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卸署建昌道道尹余司禮遵令入覲請察核權用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前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余司禮遵令送覲請優予權用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清摺併發此批

七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前任興和縣知事唐寶鍾藉端搆毀違法殃民請付懲戒
由

唐寶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餘如所擬辦理交外交內務司法三部查照清摺並
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保免核准縣知事陳肅瑜等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察區任
用由

准其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調任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恭報卸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調任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奉調廳缺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特准免試知事彭炳堃等分發省分並應否准其緩觀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案呈特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並應否准緩觀見開具清單呈祈鈞鑒事案查各省將軍巡按使保薦賢能並勞績卓著人員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奉令照准後均由部咨行原保長官調取履歷再行分發任用並案呈報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振武上將軍龍濟光保薦之彭炳堃等六員耀武上將軍陸榮廷等保薦之陸杏林一員山西巡按使金永保薦之張之仲等二員新疆巡按使楊增新保薦之李溶一員准政事堂暨該上將軍等將各員履歷交到部均經履歷分發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核該員等應否飭令來京覲見抑或准予緩觀之處伏候示遵再沈燿堂一員係廣西剿辦湘桂邊界股匪出力保獎以縣知事分省補用奉令特准由耀武上將軍陸榮廷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送覲見經本部呈奉批令由國務卿代見業經國務卿遵批代見訖自應一併分發現將該員分發廣東在用合併陳明所有彙呈特准免試知事分發省分並應否准緩觀見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分發任用其彭炳堃等十員並准暫緩觀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奉令特准以縣知事免試之彭炳堃等十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彭炳堃雲南彌渡人 刀光祖四川華陽人 朱 鵬京兆大興人 章純學雲南保山人 唐之棟世州世陽人 曾文健雲南昆明人